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4238号）准予，由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3年3月20日起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交通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6年3月19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该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投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

收件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前台

联系人：梁丹月

联系电话：95575

电子邮件：95575@gf.com.cn

邮政编码：5106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需）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投票意见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回可直接投票。

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拨打管理人客服电话（95575），并按提示转入工作人员席位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份额持有人身份，并且在通话结束后，管理人应当将通话录音保存期限内，以便日后查证。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销售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易淘金APP参与本次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https://www.gfam.com.cn/ml）进行网络投票。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路径，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五）其他说明

1、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2、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或系统记录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授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该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②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

收件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前台

联系人：梁丹月

联系电话：95575

电子邮件：95575@gf.com.cn

邮政编码：5106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致行管理人客服电话（95575），并按提示转入工作席席位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份额持有人身份，并且在通话结束后，管理人应当将通话录音保存期限内，以便日后查证。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销售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易淘金APP参与本次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https://www.gfam.com.cm/ml）进行网络投票。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路径，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五）其他说明

1、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2、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或系统记录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授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该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③以上各项及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自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按送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按送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按送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5、如果同一委托人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水资通讯会议方式有效的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通讯开会方式视为有效：

1、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在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表决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投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投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提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八、决议生效条件及公告安排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关于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将自表决结果最终形成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次会议的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是通讯开会形式，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如果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投权而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水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575

联系人：张紫欣

传真：（020）31420467

网址：https://www.gfam.com.cm/

电子邮件：95575@gf.com.cn

2、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电话：95559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十一楼

联系人：郑晓晓、陈睿君

联系电话：（020）83569500、（020）83569605

邮政编码：5100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一、重要提示

1、请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fam.com.cm/）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证件号码为：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集合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份额持有人申购本集合计划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五：《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 集合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份额 份额持有人 份额净值 份额累计净值 份额转换 管理人 托管人	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集合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集合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募基础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投顾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大集合产品：集合计划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依照《操作指引》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超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 22、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7、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8、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期货证券投资品种期货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5、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6、集合合同生效日：指根据《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满3年之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38、存续期：指集合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42、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44、《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管理人、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47、份额转换：指份额持有人按照本集合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50、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份额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份额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 55、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份额总数 56、份额累计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6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公开地方式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1、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并分别公布每日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62、A类集合计划份额或A类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63、C类集合计划份额或C类份额：指从本类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6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集合计划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份额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15、大集合产品：集合计划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投顾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初始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删除）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在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计划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计划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方式为：在基金份额类别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大小，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份额代码不同，并分别公布每日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计划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方式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1年6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1】903号文核准设立，自2011年8月8日开始募集，于2011年9月2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1年9月8日成立。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前的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管理人、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1年6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1】903号文核准设立，自2011年8月8日开始募集，于2011年9月2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1年9月8日成立。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前的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管理人、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在9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在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删除）。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管理人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删除）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处理。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投资人申购与赎回的具体业务办理程序，并将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广发基金直销账户，进行赎回业务操作；若投资者未开立广发基金直销账户，广发基金代为将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广发基金直销账户，并将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广发基金直销账户，投资者在广发基金直销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操作后，该账户才能正常交易；若因投资者个人原因未能开立广发基金直销账户，广发基金统一将这部分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由广发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在《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通过广发基金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将对应份额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此过程因为“确权”，确权完成后，投资者方可依据《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在投资者完成“确权”前，登记在临时账户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全部份额将继续登记在广发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直至待有人完成“确权”、转托管的时间为《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前一交易日。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一旦被确认则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已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